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81號

再審 原告 全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薰佩

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

再審 被告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黃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規定即明。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宣判後，於111年9月6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7頁），再審原告於111年9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戳日期），經核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依原證13、8、9、10、11可知，伊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新冠肺炎疫情為「除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外，關閉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之公告，曾請求再審被告同意部分履約或免除契約責任遭拒，並曾為調解，仍遭再審被告片面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不予發還，原確定判決未審及此，認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5項第13款及第14款約定要件要同時符合，伊

01 方可請求展延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顯有判決適用法規
02 錯誤之違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03 。另依再證1、2可知，新冠肺炎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
04 「瘟疫」（下稱甲事證），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證1、2之
05 證物，認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5項第13款及第14款
06 需同時符合，始得展延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下稱乙認
07 定），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
08 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
09 審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2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3 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
14 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
15 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
16 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
17 0年台再字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92年度台上
18 字第320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因此，以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必須具體指
20 明原確定判決違背之現存法規，否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
21 由。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
22 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
23 事由，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惟所謂就足影
24 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
25 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
26 酌者而言。或則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則就
27 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均不失為漏未斟酌，
28 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若於判決理由
29 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
30 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
31 由。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

01 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2 四、查，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惟並未具
03 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有何不合於法律規定、違
04 反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條號，或消極不適用何
05 法規顯然影響判決之情形，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07 形為由，提起再審之訴，難認合法，故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
08 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另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審
09 及再證1、2之網頁資料就足以影響判決之證物漏未調查，而
10 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其主張可否通過「一貫
11 性審查(顯無理由的審查標準)」，從再審原告所提「再審書
12 狀及所附證據之內容」觀察，再審原告於再審書狀記載原確
13 定判決於111年9月6日判決（見本院卷第5頁，實則為111年8
14 月24日判決，同年9月6日送達判決，已如前述），再審原告
15 所提再證1、2之網頁資料之列印時間則為其後之111年9月15
16 日（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該等證據顯非在前訴訟程序提
17 出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無從斟酌，顯無漏未斟酌可言，況
18 且，姑不論原確定判決有無乙認定，再審原告主張之甲事證
19 顯與乙認定在邏輯上毫無干涉，易言之，甲事證無足以動搖
20 乙認定，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
21 條之再審事由，為顯無理由。

22 五、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3 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其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顯無理
24 由，已如前述。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5 以判決駁回之。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顯無理由。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9 民事第十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31 法 官 黃珮禎

01

法 官 陳雯珊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亭如